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1年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[2011]6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广东分公司在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“委托无兼业代理资格机构代理车险业务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[2004]3号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[2004]3号）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2011年9月16日